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2275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0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002176620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：「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」，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，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...（第4項）教師另予成績考核，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。但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。...」。
- 三、本部前就教師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致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未滿6個月，依考核辦法規定「不予考核」，前開「不予考核」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2項所稱「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」是否相悖疑義，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並經該會100年12月13日勞動3字第1000133325號函復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受僱者於行使法定請求時，其原有權益不因而受減損。至教師

電子收文



因育嬰留職停薪致連續任職未達6個月，成績考核辦理疑義，查教師若係受僱於學校，其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因無出勤義務，故學校若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按教師之出勤狀況辦理考績事宜自無不可，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受僱者之法定權益，尚不得為其他不利之待遇，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精神。

四、綜上，考核辦法第3條原已明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需符合「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」或「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」之要件始得辦理，未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即「不予考核」。亦即舉凡教師因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，致學年度間任職連續未達6個月，依規定均「不予考核」，非僅限因「育嬰留職停薪」而「不予考核」，爰尚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2項規定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100/12/28
02:36:25

